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文件

粤商务建字〔2021〕2号

---

## 广东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建设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扶贫、市场监管、供销、邮政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农村物流建设发展规划（2018-2022年）》，加快完善我省农村物流服务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上行”双向流通，助力我省乡村振兴发展，结合我省当前

实际，广东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邮政管理局联合制定本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021年3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127 份]

# 广东省加快建设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工作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实施《广东省农村物流建设发展规划（2018-2022年）》。加快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建设。推动县域助农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鼓励推广农村物流新模式，建设“互联网+”订单农业益农服务平台。落实农村物流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

## 二、工作措施

（一）推进落实农村物流建设发展规划。指导督促未完成农村物流规划的地市按照《广东省农村物流建设发展规划（2018-2022年）》目标任务要求，根据本地区农村物流发展现状、特色产业、存在问题、行业诉求等，编制本地区农村物流规划，并推进规划的组织实施。（省商务厅）

（二）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农业龙头企业、物流企业，发展规模化种养，提供社会化加工及冷储服务，支持农产品就地深加工。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推进农业生产、加工和流通的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价值、延长保鲜期、改变运输状态，引导农产品集中上市向全季节流通转变，降低农产品上行成本。以中心镇

为基础，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千方百计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夯实农村物流体系发展基础，保障镇村级服务站点可持续运营。（各地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商务厅）

（三）完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以中心镇为单位，推动构建以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农村物流综合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为支撑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布局。县（区）选择交通便利的地点或依托批发市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及电商产业园等，建设或升级改造县级农村物流中心，整合县级商贸流通市场、干线物流、邮政快递、农资配送等资源，强化县域农村物资下行配送和农副产品上行的物流服务能力。乡镇以商超、邮政、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客运站点、快递集聚点等为依托，设立乡镇农村物流综合服务站，整合乡镇快递收发、农村电子商务、农资代购、农产品代销等资源，打造上接县、下联村的中间物流节点，支撑农村各类物资的中转仓储和分拨配送。行政村以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电商服务站点、邮政快递及供销服务点、便利店、客运站点等为依托，建设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各地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

（四）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推进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促进农产品流通创新增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降低传统农贸市场零售占比，大力发展社区

生鲜零售渠道，引导基地直采配送，减少流通环节。畅通农产品上行通道，发展本地化物流，支持鼓励中大型快递物流企业与本地企业联合发展镇村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支持社区连锁菜店龙头企业完善分拨中心建设，扩大末端销售网点。加强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共建，推进双方物流市场互联互通和合作发展，共同构建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促进双方农产品顺畅通行。（各地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五）加强农产品流通节点建设。提高粤东西北地区产地预冷比例，鼓励和支持企业购置冷藏车辆，完善冷链配送设施设备，发展全程冷链配送。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预冷库、重要物流节点冷链仓储建设，提高农产品产地预冷比例。推动农产品保鲜技术与蓄冷装备的推广普及，鼓励建设低耗节能型冷库，提高农产品预冷、保鲜加工与包装技术水平。加大对冷链运力明显不足的农产品主产区扶持。推动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建设完善农产品、水产品加工和交易、仓储集散中心，加快推进建设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

（六）加强防疫物资和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建设的政策支持。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有关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顺畅通行的通知要求，协调相关物流配送力量，保障防疫物资和生

活必需品的快速配送，确保农产品农村到城市的上行渠道畅通，保障重要生活物资及时进村进镇。（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按职能分工落实）

（七）加快助农服务体系建设。选取发展基础较好、有产业基础、对周边具备较强辐射能力的中心镇重点推进，在中心镇所在地区建设100个县域助农服务平台、1000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融合快递收发、代销代购、信息服务等功能，建设综合便民服务点。（省供销社、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八）推进农产品产销衔接。引导以销定产，推进产销衔接。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大厅、信息结算电子化。引导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开展电商化改造，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发展订单农业，加强种养市场供需信息宣传发布，引导以销定产。在农产品集中上市期，组织开展对接会、展览会、交易会、洽谈会等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依托大型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商平台、餐饮企业、大单位饭堂等流通、消费主体，对接农业种养主体，推动随机松散的买卖关系转变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推动解决农产品“卖难、买贵”问题。统筹整合供销系统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销售渠道等资源，打造“省级运营平台+区域配送中心+直供基地”的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加强广东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建设农村物流

服务体系互学互鉴，推进双方物流市场互联互通和合作发展，共同构建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促进双方农产品顺畅通行。（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供销社按职能分工落实）

（九）加强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依托市场有需求、本地有优势的特色产品，培育、扶持本地区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扶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一批企业品牌、精炼一批产品品牌，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新三品”融合发展。以品牌带动质量、创新、管理和效益的提升，提高特色农产品产业化、数字化、品牌化程度。（各地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十）推动农村物流发展模式创新。整合村级各类服务站点，推动物流服务和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益农服务站等功能融合，保障物流末端的可持续经营。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整合碎片化产品需求和物流需求的能力，鼓励大型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企业与本地中小商贸流通、物流企业进行商业合作，整合线路网点，探索定时、定点、定线统一配送模式，提高农村地区商品流通及物流效率。持续推进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通过举办农产品电商促销活动、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设立助农扶贫专区等措施，提高农村地区尤其是相对贫困地区的电商快递业务量，进而推动快递物流企业加速节点布局，降低农村地区快递物流成本。（各地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

(十一) 落实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政策。各地及电网企业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419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及机构执行水电气价格政策等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270号)等文件规定,推动落实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等政策,“保鲜仓储设施”是指具备冷藏、冷冻、保温等温度控制功能的恒温库及冷库。涉农市县各级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保障保鲜仓储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按实际需要提高农业设施用地指标比例。(各地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十二) 实施“一品一链”食用农产品追溯工程。加快全省肉菜中药材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改造和布局,引导和支持全省农产品供应链企业建立统一的信息化追溯平台,接入全省重要产品追溯综合管理平台,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链条追溯管理体系,营造安全透明放心的农产品消费环境。以推进“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建设为契机,优选全省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牌,实时采集、准确记录食用农产品从种养植、生产、加工、流通、仓储到销售等环节的信息化追溯信息,打造以追溯为重点的广东名优食用农产品安全品牌。改造升级全省肉类中药材等重要产品追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猪肉等重要食用农产品追溯子系



统。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的标准和规范，推动“一品一链”追溯工程全面落地。（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